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1152號

原告 羅丁一夫

訴訟代理人 蔡杰廷律師

被告 睿能創意營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達夢

訴訟代理人 林毓婷

余華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8,5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郭宴慈